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9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目 录

释 义.....	2
一、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8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五、结论意见.....	1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清新环境/公司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草案）》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持股计划	指	清新环境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清新 1 号资管计划	指	中金公司清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备忘录 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清新环境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清新环境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清新环境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95-1 号**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清新环境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 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持股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清新环境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5.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清新环境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

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清新环境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清新环境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7号》、《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清新环境提供的有关本次持股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清新环境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清新环境系于2007年5月25日由原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清新环境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251848），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注册资本为106,5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开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

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清新环境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环境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3. 经查验，清新环境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21号”文同意，于2011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4月24日，清新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清新环境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董事会认定有贡献的清新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员工，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其他人员不超过991人。

（2）本次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0,000万份，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资、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拟设立的清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人民币4亿元，并按照3:1目标配比设立优先级计划份额和次级计划份额。清新环境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委托中金公司管理，由其全额认购清新1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并由该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清新环境股票。

(4) 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1,783 万股，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67%，公司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清新环境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相关公告，清新环境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持股计划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清新环境及持股计划参与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持股计划（草案）》，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清新环境及持股计划参与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持股计划（草案）》，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参与者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清新环境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董事会认定有贡献的清新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员工，共计不超过 1,000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清新环境及持股计划参与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持股计划（草案）》，参与者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资、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的规定。

6.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大宗

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之日起 24 个月（可展期），持有人通过清新 1 号资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清新环境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1,783 万股，不超过清新环境现有股本总额的 1.67%，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的要求。

9.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持股计划拟委托中金公司进行管理。

根据清新环境提供的资料，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上述《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自营、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和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融资融券；十

三、代销金融产品；十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五、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294号”文批准，中金公司获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的业务。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验《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依据；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存续期和锁定期；
- （6）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持有人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
- （8）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条款和管理费用；
- （9）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0）分红收益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方法；
- （11）公司、管理机构和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1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清新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环境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6年4月9日，清新环境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16年4月24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2016年4月24日，清新环境独立董事对本次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2016年4月24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持股计划的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环境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本次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清新环境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

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本次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2016年4月26日，清新环境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金公司清新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环境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并经查验，清新环境尚需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逐步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 在相关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告审议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3. 本次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

方式等具体情况；

4. 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內，公司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5.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清新环境为实行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法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清新环境尚需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薛玉婷

2016 年 5 月 13 日